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056號

主旨：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(海南航空公司總代理)陳報之臺中天津往來客運燃油附加費，由臺中始發至天津為每人每航段新臺幣948元；天津始發至臺中為每人每航段人民幣274元，並於105年1月20日起生效實施一案，請會員旅行社詳告旅客以避免糾紛產生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25日觀業字第1050001027號函轉交通部105年1月21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50001351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應以適當方式於各種售票管道充分揭露兩岸航線票價、各項附加費、機場服務費及總金額等資訊，以避免消費糾紛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